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81號

原告 伯特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信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萬412元，經本院
於民國109年7月2日以109年度建字第181號裁定命原告於5
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
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
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林鈞婷